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932號

原告 溫敕伶即豪帥工程行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元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吳文洋、王丁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8,4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書 記 官 陳秋燕